

核釋「廣播電視法」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，基於保障言論自由及其相關公約規定，本會不再受理無線廣播電視節目輸出（入）、轉播申請；至於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輸入，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37條規定，仍應向文化部申請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.12.26. 通傳內容字第103480365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26日

核釋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十九條規定，人民有發表自由及意見不受干預權利，另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兩公約）」施行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八條亦規定，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；且各級政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以促進各項人權實現。基於保障言論自由，本會不再受理無線廣播電視節目輸出（入）、轉播申請。至於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輸入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，仍應向文化部申請。
- 二、無線廣播電視節目輸出（入）、轉播，爾後無須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但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前仍須依其內控機制、自律編審；如有違法，仍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事後追懲處理。
- 三、本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。